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中電環境訂立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供應商採購物料。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31,582,000 元（約相等於 164,477,500 港元），按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就有關物料的購銷合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中電環境訂立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在原購銷合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同意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及
- (ii) 北京中電環境（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供應商將向買方提供煙氣脫硫淨化系統運作以消除燃煤發電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成份所使用的物料。

物料的採購價格和年度耗用量以及估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發電廠	採購價格 (每噸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 實際耗用量 (噸)	於二零一二年 預計耗用量 (噸)	預計 年度耗用量 (噸)	預計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平圩發電廠	189	48,000	48,000	50,000	10,395,000
平圩二廠	189	51,000	50,000	55,000	11,434,500
姚孟發電廠	165	69,800	60,000	70,000	12,705,000
姚孟二廠	165	60,600	60,000	65,000	11,797,500
福溪發電廠	155	-	50,000	250,000	42,625,000
中電神頭發電廠	155	-	-	250,000	42,625,000
總計	-	229,400	268,000	740,000	131,582,000

附註

- 以上採購價格含稅。
- 各發電廠位於不同省份，故不同發電廠的採購價格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不同的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於不同地點之間的差異所致。
- 福溪發電廠及中電神頭發電廠各自擁有兩台新建的 60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

機組。福溪發電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向供應商採購物料。中電神頭發電廠的發電機組預計於明年初建成並開始商業營運。兩家發電廠皆使用高硫煤發電，故用作脫硫的物料耗用量需求將比其他發電廠為高。

物料的採購價格以成本加利潤為基礎計算，並應由訂約雙方每年參考市況而釐定。如因客觀市場因素，物料採購價格有必要重新調整，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調整幅度將不得超過框架協議所設定原價格的 10%。

買方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物料的採購價格。中電神頭發電廠為首次與供應商交易，將須支付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2,500,000 港元）予供應商作為預付款。款項將於物料正式供應後十二個月內以預付款抵扣結算，並直至預付款全部抵扣完畢為止。

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 131,582,000 元（約相等於 164,477,500 港元），包括採購價格 10% 的假設增幅。

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計及本公司各家發電廠的過往金額紀錄、發電機組的預期運作總時數、煤炭成份及脫硫設施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燃煤發電廠的脫硫系統需要物料方可運作。相關供應商皆位於本公司相關發電廠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董事認為，訂立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將節省大量運輸成本，並確保物料的穩定供應、高效和及時交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所經營的發電廠橫跨中國 28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並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9%。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包括脫硫等發電相關工序所用環保物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與技術培訓。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9%。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31,582,000 元（約相等於 164,477,500 港元），按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中電環境」	指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神頭發電廠」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溪發電廠」	指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料」	指	脫硫用石灰石粉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中電環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就採購物料訂立的框架協議
「平圩發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75% 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買方」	指	平圩發電廠、平圩二廠、姚孟發電廠、姚孟二廠、福溪發電廠及中電神頭發電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或個別稱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平頂山分公司、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及朔州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為北京中電環境的附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或個別稱為「供應商」
「姚孟發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